

資料摘要

查閱選民登記冊

1. 背景

1.1 在2008年2月18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下稱"研究部")就海外地方查閱選民登記冊的安排進行研究，以便議員討論香港的情況。本摘要提供資料，說明誰人可查閱選民登記冊，以及合資格人士或組織何時可查閱選民登記冊。表1至表7載列有關澳洲、加拿大、英國及愛爾蘭的研究結果。

表1 —— 澳洲、加拿大、英國及愛爾蘭的選民登記冊

	澳洲	加拿大	英國	愛爾蘭 ⁽¹⁾
選民登記冊適用的選舉	(a) 聯邦選舉； (b) 州選舉；及 (c) 地方選舉。	(a) 眾議院選舉；及 (b) 與加拿大選舉局 ⁽²⁾ 訂立了協議的省、地區、市及教育局的選舉。	(a) 下議院選舉；及 (b) 地方選舉。	(a) 眾議院選舉；及 (b) 地方選舉。
適用的選民登記冊	聯邦選民登記冊。 (有關查閱此選民登記冊的資料，請參閱第3頁的表2。)	國家選民登記冊。 (有關查閱此選民登記冊的資料，請參閱第4至5頁的表3。)	選民登記冊。 (有關查閱此選民登記冊的資料，請參閱第6至8頁的表4至表6。)	選民登記冊。 (有關查閱此選民登記冊的資料，請參閱第9頁的表7。)

註：(1) 參議院部分議員亦透過選舉產生。當中，參議院大學界別選民登記冊適用於選舉參議院大學界別的議員。然而，截至本摘要發表的日期，研究部仍未收到愛爾蘭當局就參議院選民登記冊提供的資料。

(2) 加拿大選舉局是加拿大議會成立的獨立組織，其職責是確保所有合資格選民可透過公開及公平的過程下參與選舉。

表2 —— 澳洲在提供聯邦選民登記冊資料方面的情況

誰人可查閱 聯邦選民登記冊	提供的資料	合資格人士或組織何時可查閱 聯邦選民登記冊
眾議院選舉候選人 ⁽¹⁾	候選人參選選區經核證選民名單的文本。	在選民登記截止後，可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查閱。
註冊政黨	每個州及地區選民登記冊的文本。	在換屆選舉後，可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查閱 ⁽²⁾ 。
州或地區的參議員	該州或地區選民登記冊的文本。	在換屆選舉後，可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查閱。
眾議院議員	該名議員當選選區經核證選民名單的文本。	在宣布該名議員當選後，可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查閱。
進行醫療研究或提供健康檢查計劃的任何人士或機構	(a) 選民登記冊的文本(或選民登記冊的摘錄)；及 (b) 選舉委員會如欲提供名列於選民登記冊的人士的姓別或年齡組別，會把有關資料納入選民登記冊。	在有關人士或機構提出要求時。
訂明當局 ⁽³⁾	(a) 選民登記冊所載的任何資料；及 (b) 選舉委員會如欲提供名列於選民登記冊的人士的姓別、出生日期或職業，會把有關資料納入選民登記冊。	在訂明當局提出要求時。

- 註：(1) 當局不向參議院選舉候選人提供經核證選民名單的文本。據選舉委員會所述，某些州的選民數目可達數以百萬，這可能是經核證選民名單沒有付予參議院選舉候選人的原因。
- (2) 選舉委員會負責進行聯邦選舉及全民投票，以及備存聯邦選民登記冊。選舉委員會無需向註冊政黨提供任何州或地區選舉登記選民的資料，除非該黨是以該州或地區為成立支部或分部的根據地。
- (3) 《1918年聯邦選舉法令》(Commonwealth Electoral Act 1918)把訂明當局界定為機關的主管，或聯邦主管當局的行政總監。

資料來源：《1918年聯邦選舉法令》。

表3 —— 加拿大在提供國家選民登記冊資料方面的情況

誰人可查閱 國家選民登記冊	提供的資料	合資格人士或組織何時可查閱國家選民登記冊
眾議院選舉候選人	初步選民名單	(a)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在不遲於投票日前第31天，決定每個選區初步選民名單所載姓名的數目。 (b) 選舉主任 ⁽¹⁾ 在接獲其選區的初步選民名單後，須把名單的印刷本及電子複本分發給該選區每名要求獲得該等名單的候選人。
	最新的初步選民名單	每名選舉主任須在投票日前第19天，把該選區最新的初步選民名單的電子複本分發給該選區每名要求獲得該名單的候選人。
	經修訂選民名單	選舉主任須在投票日前第11天備妥該選區每個投票區的經修訂選民名單，供預先投票使用，並把這些名單的印刷本及電子複本送交每名候選人。
	正式選民名單	選舉主任須在投票日前第3天備妥每個投票區的正式選民名單，供投票日使用，並把這些名單的印刷本及電子複本送交每名候選人。

註：(1) 選舉主任負責進行及監管其所獲委任的選區的聯邦選舉活動。選舉主任由總選舉事務主任委任，並向總選舉事務主任負責。

表3 —— 加拿大在提供國家選民登記冊資料方面的情況(續)

誰人可查閱 國家選民登記冊	提供的資料	合資格人士或組織何時可查閱國家選民登記冊
註冊政黨	最終選民名單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在投票日後從速備妥每個選區的最終選民名單，並把每個選區最終選民名單的印刷本及電子複本，送交每個曾支持候選人在該選區參選的註冊政黨。
	選民名單	在每年11月15日或之前，總選舉事務主任會應要求把每個選區選民名單的電子複本，送交在上屆選舉中每個有支持候選人在該選區參選的註冊政黨。 ⁽²⁾
眾議院議員	最終選民名單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在投票日後從速備妥每個選區的最終選民名單，並把每個選區最終選民名單的印刷本及電子複本，送交在該選區當選的議員。
	選民名單	在每年11月15日或之前，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把每個選區選民名單的電子複本，送交該選區的議員。 ⁽²⁾

註：(2) 如11月15日適逢選舉期間，又或如換屆選舉的投票在該日之前的半年內進行，此安排便不適用。

資料來源：《加拿大選舉法令》(Canada Elections Act)。

表4 —— 英格蘭及威爾斯在提供完整選民登記冊資料方面的情況

誰人可查閱完整的選民登記冊	提供的資料	合資格人士或組織何時可查閱完整選民登記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國會代表英格蘭及威爾斯任何選區的議員； (b) 威爾斯國民議會代表任何選區或地區的議員； (c) 國會選舉候選人； (d) 威爾斯國民議會選舉候選人； (e) 註冊政黨； (f) 大不列顛警隊、北愛爾蘭警隊及北愛爾蘭後備警隊、國家刑事情報局、國家罪案調查隊、警察資訊科技組織及任何按國會法令成立的警察團體；及 (g)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完整選民登記冊相關部分的文本。	在提出要求時。

資料來源：《2002年人民代表(英格蘭及威爾斯)(修訂)規例》(The Representation of the People (England and Wales) (Amendment) Regulations 2002)。

表5 —— 蘇格蘭在提供完整選民登記冊資料方面的情況

誰人可查閱完整的選民登記冊	提供的資料	合資格人士或組織何時可查閱完整選民登記冊
(a) 國會代表蘇格蘭任何選區的議員； (b) 國會選舉候選人； (c) 註冊政黨； (d) 大不列顛警隊、北愛爾蘭警隊及北愛爾蘭後備警隊、國家刑事情報局、國家罪案調查隊、警察資訊科技組織及任何按國會法令成立的警察團體；及 (e)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完整選民登記冊相關部分的文本。	在提出要求時。

資料來源：《2002年人民代表(蘇格蘭)(修訂)規例》(The Representation of the People (Scotland) (Amendment) Regulations 2002)。

表6 —— 北愛爾蘭在提供完整選民登記冊資料方面的情況

誰人可查閱完整選民登記冊	提供的資料	合資格人士或組織何時可查閱完整選民登記冊
(a) 國會代表北愛爾蘭任何選區的議員； (b) 北愛爾蘭議會議員； (c) 國會選舉候選人； (d) 北愛爾蘭議會選舉候選人； (e) 註冊政黨； (f) 大不列顛警隊、北愛爾蘭警隊及北愛爾蘭後備警隊、國家刑事情報局、國家罪案調查隊、警察資訊科技組織及任何按國會法令成立的警察團體；及 (g)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完整選民登記冊相關部分的文本。	在提出要求時。

資料來源：《2002年人民代表(北愛爾蘭)(修訂)規例》(The Representation of the People (Northern Ireland) (Amendment) Regulations 2002)。

表7 —— 愛爾蘭在提供完整選民登記冊資料方面的情況

誰人可查閱完整的選民登記冊	提供的資料	合資格人士或組織何時可查閱完整的選民登記冊
眾議院選舉候選人	候選人參選選區完整選民登記冊的文本。	在提出要求時。
眾議院議員	該選區完整選民登記冊的最終版本。	當選民登記冊於每年2月15日生效時，便會向眾議院每名議員送上其選區選民登記冊的最終版本。
	該選區完整選民登記冊的擬本。	當選民登記冊於之前一年的11月1日備妥時，便會向眾議院每名議員送上其選區的選民登記冊的擬本。

資料來源：《1992年選舉法令》(Electoral Act, 1992)及《1997年選舉法令》(Electoral Act, 1997)。

黃鳳儀

2008年5月13日

電話：2869 9372

資料摘要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參考資料

澳洲

1. *Australian Electoral Commission*. (2008) Available from: http://www.aec.gov.au/Enrolling_to_vote/?About_Electoral_Roll [Accessed April 2008].
2. *Commonwealth Electoral Act 1918*. Available from: <http://scaleplus.law.gov.au> [Accessed April 2008].

加拿大

3. Elections Canada. (2005) *Description of the National Register of Electors*. Available from: <http://www.elections.ca/content.asp?section=ins&document=national&dir=nre&lang=e&textonly=false> [Accessed April 2008].

英國

4. The Electoral Commission. (2007) *Access to the electoral register*. Available from: <http://www.electoralcommission.org.uk/your-vote/access.cfm> [Accessed April 2008].

愛爾蘭

5. Department of the Environment, Heritage and Local Government. (2006) *Register of Electors*. Available from: <http://www.environ.ie/en/LocalGovernment/Voting/PublicationsDocuments/FileDownload,1897,en.pdf> [Accessed April 2008].
6. Department of the Environment, Heritage and Local Government. (2007) *Voting*. Available from: <http://www.environ.ie/en/LocalGovernment/Voting> [Accessed April 2008].

7. *Electoral (Amendment) Act, 2001*. Available from: <http://www.irishstatutebook.ie/2001/en/act/pub/0038/print.html> [Accessed April 2008].
8. *Houses of the Oireachtas*. (2007) Available from: <http://www.oireachtas.ie> [Accessed April 2008].
9.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04) *Information Note on Functional Representation in Ireland, Slovenia and France*. LC Paper No. IN16/03-04.

香港

10.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2007) *Communication between Members Returned by Legislative Council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and their Constituents*.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co.gov.hk/yr07-08/english/panels/ca/papers/ca1119cb2-338-5-e.pdf> [Accessed April 2008].
11.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08) *Information Note on Usage of Electoral Register*. LC Paper No. IN05/07-08.